

2025 年度“文化大篷车”下基层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不断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按照市委、市政府 2025 年度工作总体部署，制定 2025 年度“文化大篷车”下基层活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动员组织全市各类文艺团体和广大文艺工作者自觉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围绕中卫市重点工作，创作一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群众喜爱的艺术精品，开展一系列有特色、有创新、有实效的文化惠民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为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卫篇章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治性原则。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把好政治导向关、节目质量关，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确保节目内容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二）坚持公益性原则。“文化大篷车”基层文艺演出是保障基层群众文化权益、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公益性活动。各县（区）要保证“政府补贴、院团演出、群众看戏”，

各演出团体除政府补贴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坚持服务性原则。各县（区）要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人口分布、文化特点，合理安排“文化大篷车”基层文艺演出场地和场次；同时，加强基层调研，有针对性地排演符合当地群众需求的文艺节目，让广大群众真正受益。

（四）坚持全覆盖原则。各县（区）“文化大篷车”基层文艺演出要覆盖本辖区所有乡镇、社区，不得集中在少数区域。

三、目标任务

（一）演出场次及要求。2025 年演出任务共 630 场，其中：沙坡头区 200 场、中宁县 200 场、海原县 200 场，市文化馆组织文化志愿服务队演出 30 场。每场演出演职人员不少于 25 人，演出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观众不少于 100 人。

（二）节目内容及要求。重点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创作乡村振兴、普法学法、民族团结、廉洁文化、扫黄打非、移风易俗等题材的优质节目。全年演出新创排节目占比不低于 60%，观看单位（或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0%。

四、活动形式

“文化大篷车”基层文艺演出活动由各县（区）文旅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区）文旅部门要认真组织本地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各文艺团队、自乐班精心编排节目，深入各乡镇、社区等地演出。

（一）文艺演出进乡村。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

“文艺演出进农村”惠民文艺演出。各县（区）文旅部门组织本地文艺团体在当地乡镇所辖行政村进行文艺演出，每个行政村至少演出 1 场。

（二）文艺演出进社区。围绕丰富社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开展“文艺演出进社区”惠民文艺演出。市文旅系统全年“文艺演出进社区”演出 10 场以上；各县（区）文旅部门组织本地文艺团体开展“文艺演出进社区”演出，要保证每个社区至少演出 1 场。

（三）文艺演出进工厂（地）。以基本满足农民工、劳务派遣工的文化需求为重点，鼓励各文艺团队在农民工、劳务派遣工集中的工业园区、工地场所组织开展惠民文艺演出活动。

（四）文艺演出进景区。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鼓励各文艺团队深入当地景区开展惠民文艺演出活动，丰富文旅演艺业态。

（五）文艺演出进军营。围绕“八一”建军节，各县（区）文旅部门要积极组织本地文艺团队深入军营开展军民共建军营文化活动，通过开展文艺演出，加强军民文化合作，丰富军营文化生活。

（六）文艺演出进校园。精选秦腔、眉户、道情、花儿等我市现存的戏曲剧种以及非遗传承项目走进校园，将传统戏曲所蕴含的艺术价值和教育价值展示传递给全市广大青少年学生，提升其审美素养和道德品质，形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效机制和良好氛围。

五、具体要求

（一）精心组织安排。“文化大篷车”基层文艺演出活动是市委、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纽带，是我市民生实事之一。各县（区）文旅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当地艺术表演团体经营状况、创演能力、管理水平和队伍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按照“自下而上、以需定供”原则，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活动承接主体（承接主体数量由当地文旅部门自行确定）。要明确专人负责本地区的演出场次安排及协调沟通等事宜，认真做好演出前的日程安排、联络、服务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要积极协助配合市文旅部门安排的演出团体到本县（区）演出，主动做好演出宣传、场地落实、用电保障、观众组织、安全保卫等工作。要坚守公共卫生安全底线，督导承接主体认真做好演出期间卫生防疫工作。

（二）保证演出质量。2025 年度“文化大篷车”基层文艺演出计划于 4 月下旬启动，至 10 月底结束。各县（区）文旅部门要早安排、早部署，对演出节目严格把关，通过调研掌握群众真实需求，充分发挥各文艺团队作用，使节目既通俗易懂，又喜闻乐见。要督促各演出单位认真填写文化惠民工程《文艺下基层演出回执单》，每场演出拍摄的照片须注明准确的时间和地点，不得弄虚作假。要将演出回执单、登记表、照片等资料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前报送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并于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演出场次。迟报的将不纳入本年度任务统计中。

（三）加强督查考核。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将对巡演的节目进行把关审核，并不定期对各县（区）“文化大篷车”基层

文艺演出工作进行督查。演出活动结束后对领导重视、活动开展效果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不能完成任务、敷衍应付、活动组织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作为年终效能考核的重要依据。活动结束后，各文旅部门组织演出团队要及时对演出活动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文旅局将对各县承担全年“文化大篷车”基层文艺演出进行全面考核评估，为今后更好地开展此类活动提供参考依据。

联系人：王 红

联系电话：0955—7022186

电子邮箱：46041878@qq.com

通讯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 56 号

附件：1. 中卫市“文化大篷车”基层文艺演出登记表
2. 中卫市“文化大篷车”基层文艺演出回执单

附件 1

中卫市“文化大篷车”基层文艺演出登记表

时 间	演出地点	场次	观众人数	演出主题与内容	备 注

附件 2

中卫市“文化大篷车”基层文艺演出回执单

演出地点	县（区） 乡镇 村（社区）
院团名称	
节目名称（以 本场演出节 目单为准）	
演职人员数	
演出场次 （大写）	
演出时长	点 分 —— 点 分
双方签字	演出单位负责人姓名（签字）： 电 话： 乡镇、村、社区负责人（签字）： 电 话： （乡镇、村、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 文化行政 部门审核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